

## 公教員工各項補助申請

補助事項	相關表格	申請期限	應附證件	補助標準	說明
結婚補助	教職員工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	1.結婚證書影本一份 2.戶口名簿或詳細記載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1.夫妻雙方同為互助人均得申請。 2.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
生育補助	公保生育給付請領書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1.出生證明一份 2.出生登記戶籍謄本或或詳細記載之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二個月薪俸額	<p>1.補助基準：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p> <p>2.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p> <p>3.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 280 日分娩或未滿 181 日早產（不得申請）。</p> <p>4.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p> <p>5.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6.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全民健康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及其眷屬投保異動表		1.全民健保保險第一類保險對象及其眷屬投保異動表 2.附出生登記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或詳細記載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一份；外籍人士須檢附居留證影本		如不擬於本校加保者，不須辦理。
眷屬喪葬補助	教職員工婚喪生育補助申請表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 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1.死亡證明一份 2.死亡登記除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載之新式戶口名簿一份 3.申請人本人現住戶戶籍謄本或詳細記載之新式戶口	1.父母、配偶死亡五個月薪俸額 2.子女死亡三個月薪俸額	<p>1.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p> <p>2.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p> <p>3.子女以未滿二十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超過二十歲以上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或確實殘廢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申請人扶養並經機關學校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p> <p>4.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p>

		月。	名簿一份		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標準為 5 個月薪俸額。
	<u>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u>	眷屬死亡之日起十年內	1.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但請領繼父、繼母案件仍須檢附 2. <u>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u>	1.父母、配偶死亡三個月保俸 2.12 歲一未滿 25 歲子女二個月保俸 3.12 歲以下子女一個月保俸	1.眷屬以父、母、配偶及已為出生登記至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為限。 2.父母、兄弟姐妹同為被保險人，得任擇一人請領(不得重複請領)，一旦領訖，不得申請退還改由他人請領。 3.繼父母或大陸地區眷屬眷喪津貼請領，請洽人事室承辦人專案辦理。
失能給付	<u>公保失能給付請領書</u>	被保險人確定成殘日期起十年內	<u>失能給付請領書</u>		因盡力職務積勞過度者，檢附 <u>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u> 及 <u>因公積勞考績證明書</u> （申領因公積勞致失能或死亡給付時，由主治之醫院填具）
子女教育補助費	<u>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u>	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國中、國小無須繳驗收費單據；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u>詳如補助費申請表</u>	1.以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為限。 2.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4、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5、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

					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健康檢查補助	依一般請款程序報銷	會計年度內	收費單據正本	(111 年 1 月 1 日起最高補助 4500 元)	<p>1.編制內四十歲以上之教職員（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日止滿四十歲者，故當年度滿四十歲者於次年度才可提出申請）。</p> <p>2.以二年檢查一次為限。</p> <p>3.收據未註明健檢者，檢附醫生診斷證明。</p> <p><u>4.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u></p> <p><u>5.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u></p>